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2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駱奕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9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,970元為原告預供擔  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01 |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| 1,500元 |
| 02 | 合計       | 1,500元 |